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金坛热电公司”）拟将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2,401,729,106股A股股份，每股实际发行价格3.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3,999,997.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到位，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14,62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19,376,497.82元。以上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0238000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实施运用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分别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

行、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08,200	108,200	—	2020年5月
2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92,200	54,708	-37,492	2019年5月
3	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淘热电联产项目	78,000	76,122	-1,878	2019年1月
4	偿还项目基建借款	555,000	555,000	—	—
	合计	833,400	794,030	-39,370	—

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约59.52亿元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发布的《大唐发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493491	4,391,628.99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5010001179011	0

3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0715023019245005779	0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645600000057	378,210,178.49
4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2469921965	20,045,708.41
	合计			402,647,515.89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热电公司在保证“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坛热电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利益。同时该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同意金坛热电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金坛热电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